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C包

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4日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理、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C包，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古荥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双方共同核定面积4545641.355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其中四环内其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912379.80平方米，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980247.055平方米，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653014.50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内容

1、本项目辖区内四环内道路、四环外道路、乡村、滩区道路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2、道路洗扫、道路路面及护栏清理冲洗、道路降尘作业；

3、负责辖区内垃圾箱（桶）、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清掏清洗和维护，标段结束后，甲方将对果皮箱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丢失、破损，按1:1比例重新配置；

4、辖区内道路、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道路可视范围20米内及附辖隙地、人行道杂草清除和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保洁；

5、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收集、倾倒、清运；

6、辖区内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墙体立面、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等上面乱贴乱画广告的清理；

7、辖区内道路、坡道、涵洞、桥面等所有区域的冬季除雪工作；

8、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考核

1、质量标准

达到《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二、三、四）。

2、考核标准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清扫工作的考核，考核标准按《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五），甲方发布新标准应以新标准为准。

四、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本项目的管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所变更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本期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协议有关条款。

七、付费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四环内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元/年·㎡，四环内其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13.61元/年·㎡，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10.10元/年·㎡，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7.00元/年·㎡。本合同每年暂定服务费为40,889,085.835元（含税价：40,889,085.835元，其中不含税价38574609.28元），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变更，相应调整），乙方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国家免税政策，双方仍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

2、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

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20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在协议期内，因市区道路施工、城市改造、道路拓展等需要调整乙方负责区域，或有不可抗力需终止协议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签约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如有道路减少，总服务费据实结算；如有新增道路，作业面积增加10%以内，总服务费用不变；若作业面积增加超过10%，则按四环内重点道路、四环内其他道路、四环外道路或乡村、滩区道路作业实际面积分别进行核算。(注：以甲方核准面积为准；加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4、本合同费用服务单价标准已包含本项目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费、机械化租赁费、加水费、融雪剂费、垃圾转运费、数字化监管系统安装维护费用、投入车辆运维费及乙方因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卫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不当处进行整改。

3、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清扫委托管理作业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结合惠济区道路实际情况，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2、数字化监管系统：乙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需安装环卫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并做到车辆、人员定位，乙方应负责该系统正常运作。系统终端需采用导航设置；系统可不单独设立机房，采用云平台服务，便于甲方实时监管。

3、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和作业车辆维护、维修等一切问题，同时必须根据中标方案、作业方案及招标文件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道路清扫质量有较大提高。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专项检查小组、甲方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政府相关

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5、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协议后补充足够的人员，且严格执行环卫保洁工资发放标准(2023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不低于2598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4053元/月等，发布新标准的以新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劳动协议，乙方聘工应身体健康，能胜任环卫工作，同时乙方应缴纳以上人员的保险并保证优先、足额发放工资。

6、根据惠财[2025]19号文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惠济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乙方应当在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与采购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乙方承担实施职能：负责专用账户开立撤销、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考勤、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

7、乙方应按照清扫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车辆，乙方需按政府要求配置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内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外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并保证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配备不低于50%，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配备率应按要求逐年增加。

8、乙方须保证合同约定的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全部到场，且清扫区域机扫率达到90%以上，并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司机，同时缴纳以上人员的社保。签订协议后全部投入本项目使用，不得擅自撤场。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9、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第12项进行扣款。

10、乙方应严格按照《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保障落实高温作业劳动者有关权益的通知》郑人社办〔2022〕267号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

高温津贴，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扣除当月一半运营费用。

11、乙方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员工受到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做好清扫保洁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对员工的一切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六）。

13、乙方须在协议签订30日内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金额)；乙方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应与超龄劳动者签订用工协议，并在用工协议签订当月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执行。

14、甲方若为处理乙方(包括其员工)对第三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所垫付和支付的费用，或乙方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甲方或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的，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可从应付乙方的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5、乙方需保证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重大活动、相关会议，汇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6、乙方对其服务范围内道路负有及时巡查、清理和警示义务。因乙方未及时清理路面遗撒、积水、积雪、结冰等通行障碍，或作业不当，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第三方就此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九、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考核每季度有2个月得分40以下；

(2)甲方考核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40以下。

注：月考核分数80分以下双倍扣款、月考核分数60以下扣除当月一半运营费用、

月考核分数4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运营费用。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协议解除前必须保证开展正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未按约定单方提出解除协议，视为乙方没有通知。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时单方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的5%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转让、出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将清扫保洁作业进行转包；②中标路段投入使用车辆、设备、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③因管理不善导致人员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或按甲方标准发生重大、特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擅自停业、歇业；⑤在所服务区域范围内擅自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的；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乙方在协议执行中，机械设备必须每天投入运行，并严格按机扫、清运路线作业，如发现私自减少机扫车辆次数，每月发现一次予以警告并处每少一车罚款5000元，当月发现三次予以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不再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乙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的，每次甲方扣款2000元至10000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作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延迟1小时，扣款500元(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作业任务的，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现场观摩活动，如因乙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导致观摩、检查人员对甲方提出批评次数1个月超过2次，属乙方违约，每有一次甲方扣除乙方的费用5000元，在每月的承包作业经费中扣除。

8、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人员工资放发的银行流水，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拖欠工资时长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若乙方出现本合同前述条款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

方当期应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协议期内，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或者相关政策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责任主体变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按照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乙方费用据实结算，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附件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附件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附件五：《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签字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700609490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东路支行

账号：262496093025

联系方式：63639521

地址：惠济区开元路8号

签订时间：2026.11.24

联系方式：1779650234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77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1层421室

签订时间：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C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
1	四环内其他道路	24	912379.80
2	四环外道路	11	980247.055
3	乡村、滩区道路	86	2653014.5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红线外面积（㎡）
1	中州大道	黄河收费站——金水交界	81057.4	
2	花园北路	迎宾路——立交桥	18000	
3	迎宾东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12020	
4	花溪路	黄河大堤——中州大道	38750	
5	甲六院西路	迎宾东路——武警三支队	3318	
6	京水东路	迎客北路——东港路	22445.5	
7	大河路	西四环——古荥炮营西墙	117000	
8	老江山路	老江山路残垣断壁——新江山路口	4500	
9	江山路（四环南）	开元路——北四环	78000	
10	迎宾东路	中州大道-杨金路	112457	
11	绿源路	审车中心——天河路	20400	
12	滨河路	固城路-东风渠桥中间	29615.70	
13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花园路西侧农业银行西墙旁边小路）	1845	
14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1（花园路开元路东侧部队至金洼干沟）	4840	
15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2（花园路迎宾路永威迎宾府东侧）	3804.60	
16	滨河路	花园路--文化路	81153.60	
17	滨河路	花园路-乐飞街东人行道	35673	
18	花园路西辅道（金桥路-涵洞）		6125	
19	滨河路	东风渠桥中间-美景麟起城三号院东院墙	31280	
20	花园路	收费站-贾鲁河桥南200米	142500	
21	惠民街	花园路——银通路	10040	
22	惠民街	花园路--豫泰路	3430	
23	惠民街	豫泰路--中州大道	20925	

24	贾鲁河北堤	文化路——中州大道	33200	
合计			912379.8	

四环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红线外面积（㎡）
1	滨河路	乐飞街东人行道-中州大道	20350	
2	古须路	纪公庙南——古荥村北	67019.6	
3	西山路	思念果岭——江山路	24540	
4	古须北路	古荥派出所——岭南路	34091.655	
5	江山路	黄河大堤——黄河风景名胜区	254800	
6	师南路	大河路——古城村北	12000	
7	江山路（四环北）	北四环——黄河大堤	197600	
8	丰业街	北四环——绿城路	101668.8	
9	绿源路	江山路——宇车中心	195177	
10	绿环路	江山路——丰业街	13000	
11	江山路辅道	北四环——保合寨	60000	
合计			980247.055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1	花柳路	黄河大堤—中州大道	48960
2	富景路	107 辅道—黄河大道	34560
3	京水村环村路	北四环—中州大道	16000
4	大河路	大庙村—申庄村	30000
5	浮桥路	北四环-黄河浮桥口	32000
6	中州大道万客隆东边道	107 辅道—黄河大堤	16000
7	万客隆北门路	万客隆—北建村	3000
8	污水厂路	黄河收费站—金水交界	8016
9	防汛路	花园口景区东门—西门	54135
10	索须河堤	花西路口——石桥村	240000
11	107 辅道	花园立交——石桥村	240000
12	申庄村新路	黄河大堤——北四环	180000
13	南月堤村环村路	南月堤村委会——索须河堤	16200
14	石桥村中心大道	北四环——黄河大堤	27467
15	石桥村张桥路	北四环——张桥村	15200
16	八堡连村路	于庄村——六堡村	39500
17	田河中心大街	汽配城——凌庄路口	21000
18	六堡路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19	七堡路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0	大八堡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1	小八堡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2	于庄	北四环—黄河大堤	19200
23	花园口村委会南路	中州大道—化庄	18260
24	花园口一期社区北路	中州大道—化庄北	16600
25	核桃园路	花溪路—西核桃园	11000
26	索须河大堤北岸（花园北路至化庄）	县道	12800
27	张桥至石桥至申庄	乡道	32000
28	古广路	古荥炮团西墙——广武镇交界	39900
29	民生路	大河路——S314 路	33000
30	民心路	程庄村——古须路	25200
31	岭南路	岭军峪村——南王村	33600
32	师桐路	纪公庙村（星锐机械厂门口东墙）——桐树村	25600
33	师南路	大河路——岭南路	30375
34	站北路	新江山路——站西路	11480
35	站西路	景区站——站北路	8631
36	江山路（老）	厚德小学南墙——黄河风景名胜区门口	30000
37	朱庄西路	朱庄西——大河路	5500
38	孙庄南路	法莉兰——江山路	12000
39	浮桥路	江山路——武惠浮桥	18210
40	上古线	上河王——古荥	14500
41	张定邦至邙岭大道	乡道	6000
42	桐树至马村	县道	24000
43	古须路（古荥南环）至马村	乡道	18400
44	邙岭大道及周边道路	乡道	338000
45	绿环路东段	丰业街——丰沛街	6000
46	丰硕街	建军大院北墙——黄河大堤	30064
47	惠民街	江山路——黄河大堤	36825
48	绿云路	江山路枯河桥--丰硕街大堤口	32000
49	丰业街北段	绿城路——绿云路	4933.5
50	惠丰街	老年公寓——绿源路	9555
合计			1973671.5

滩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1	东滩浮桥路（黄河大堤至浮桥收费站）	东滩	18378
2	水厂北路（黄河大堤至水厂闸口）	东滩	9600
3	东滩水厂路（黄河大堤至石桥）	东滩	72000
4	富景路（浮桥收费站东至石桥）	东滩	34272
5	生产路	东滩	3000
6	生产路 1	东滩	2000

7	生产路2	东滩	2000
8	生产路3	东滩	2000
9	七堡路（黄河大堤奶厂东至富景路）	东滩	14226
10	凌庄路（凌庄大堤至富景路）	东滩	26200
11	八堡路（八堡大堤至植树点北）	东滩	8916
12	供水南路（七堡路至八堡路）	东滩	12570
13	申庄路（郑新桥东大堤至申庄路北）	东滩	6500
14	天润泉南路（申庄路东）	东滩	3504
15	石桥路（石桥大堤至黄河边）	东滩	9600
16	东滩黄河大堤（湿地公园东至金水交界）	东滩	150000
17	丰乐园西路	西滩	12305
18	丰乐园西小堤路	西滩	7420
19	西滩靶场路	西滩	9498
20	丰乐园路	西滩	24792
21	保合寨控导路	西滩	30000
22	绿源山水西路	西滩	8802
23	牛庄路	西滩	19250
24	园区东边路	西滩	6000
25	西滩水厂路	西滩	30000
26	西滩黄河大堤路	西滩	53016
27	南寨头路	中滩	15000
28	田园路	中滩	12375
29	生产路	中滩	6596
30	玫瑰园路	中滩	5382
31	惠源路	中滩	8645
32	湿地公园西	中滩	1800
33	新浦路	中滩	6184
34	中滩水厂路	中滩	10940
35	靶场路	中滩	10012
36	中滩黄河大堤路	中滩	26560
合计			679343

附件二：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号

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20元/年.㎡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2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4000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新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理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人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擦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帐。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1000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150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　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雨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　路	每2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雨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雨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溜洒，无扬尘、积水。
	支　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溜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溜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圈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　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圈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圈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作业时间：早间普扫时间：夏季4：00—6：00（3月16日—11月15日），冬季5：00—7：00；午间普扫：夏季12：00—14：30，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人员配备： （1）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 （3）四类地区（支路背街）：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背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4）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 收集和运输，不进圈，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3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及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
果皮箱管理	（一）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1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井舱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溢洒、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附件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3次，洒水5次，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洒水）作业1次；每2天冲洗1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65%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附件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8: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至14点:00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8:00至19:00（冬天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窨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窨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10米。

4.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每天早上8:00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8:00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

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附件五：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0.5分，缺少一名司机扣0.2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0.5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0.2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0.5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0.2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0.5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0.2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0.5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0.2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扣0.2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0.2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0.2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0.2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0.2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扣0.1分，1人次不在岗扣0.1分，聚堆闲聊扣0.2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0.1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0.5分；7：30分和14:30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0.2分；一次普扫不到位扣0.1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10㎡扣0.1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积雪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积雪	发现一处扣0.2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0.5分	
17	保洁车，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不封闭一次扣0.1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0.1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20米以内）	1㎡垃圾扣1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1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的扣0.1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0.1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0.1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0.1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1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1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0.1分	
27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发放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0.01分/天/人	
28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29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30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1分，配合不积极扣0.5分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环卫作业安全运行 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将 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郑州市惠济区 花园口镇、古荥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 区域路段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安全负责。

(二)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三)要求抓好环卫安全作业教育，开展岗前安全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率、合格率达到100%。

(四)坚持从安全、实际出发，合理安排一线保洁作业时间和工作班次，保洁人员全部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环卫专用服装作业，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主干道路机扫率达到100%。

(五)要求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上牌、投保手续，对无牌无证和超期服役车辆应坚决取缔。坚持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行驶，车辆进场必须缴纳有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辆的车辆险。

(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和公司人身财产安全，为临时工或外派劳务用工等缴纳涵盖员工为本项目工作全部期间的意外险，意外险保额不低于60万元/人。

(七)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抓好对环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使事故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和有效控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对迟报、虚报、瞒报的将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7796550234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77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4层421室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